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马德华先生(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8,89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0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531,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1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362,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90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8,893,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6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中信银行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后,公司和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分别获批取得转期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和9,700万元,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6月13日和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由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与中信银行的沟通结果,公司将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办理上述借款的转期事宜,为此,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号)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号)。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办理的2笔合计1.57亿元借款于2021年1月3日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未能在到期日期前办理完借新还旧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信银行借款未能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完成转期手续办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现就中信银行借款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经过借贷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快主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负责人:张北阳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96,500,000元

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偿还(2020)信辽银贷字第72214120100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24基点(1基点=0.01%)

2、甲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快主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负责人:张北阳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59,500,000元

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用途:偿还(2020)信辽银贷字第722141201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24基点(1基点=0.01%)

公司为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铁西百货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偿还前期中信银行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西百货以自有资金50万元及取得的借新还旧贷款9,650万元偿还了已到期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57.78万元及取得的借新还旧贷款5,942.22万元偿还了已到期贷款。上述已到期的1.57亿元中信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金额为950,922,170.78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为国开装备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成,剩余部分5亿元人民币对应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已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40012100001249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以人民币190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拟以增资扩股及纳思达转让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为国开装备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成,剩余部分5亿元人民币对应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已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40012100001249号】。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5,757.57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网能源",股票代码为"00303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发行数量为75,757.575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30.325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75.72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181.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0,147,3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2,206,33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71,1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39,561.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747,9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047,110.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2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049.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沈馥	沈馥	0140677126	3,107	4,349.80
2	董晓明	董晓明	0061153408	3,107	4,349.80
3	浦江川	浦江川	4000660964	3,107	4,349.80
合计				9,321	13,049.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80,436股,包销金额为2,352,610.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4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盈建科",股票代码为"30093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9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94,91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2,846,472.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08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8,327.68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083股,包销金额为1,998,327.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5%。

2021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32106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16,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50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3%;深圳浩华富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7%;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5.05%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20654.902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增资企业流动资金,满足后续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①征集到1家合格投资人; ②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20654.9020万元投资人,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5.05%。 ③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④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①未征集到符合条件意向投资人;②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③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84.95%,投资人持股比例不高于15.0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2)本公告增资企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出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方式:010-51918746、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3-0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0亿,不超过30亿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本次增资引入战略互补的外部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通过与战略投资人的深入合作促进公司确定行业竞争地位并实现转型升级。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本次增资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本次增资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不低于6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投资人	不超过4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对应的35.2282%股权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 2、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增资方式拟再新增一家外部投资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均已确认不参与本次增资。 3、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将于本次增资达成并经融资租赁相关监管单位审批备案后,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一并办理。 4、本项目披露的审计报告,为用于本次公开增资引入投资者及资产评估而出具,采用的特殊编制基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 5、本次增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项目联系人:侯倍倍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8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3-0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12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91.667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不安排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5833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483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及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1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友联众于2021年1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友联众"股票897.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69,6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265,371,000股,配号总量为176,530,74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765307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1.843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6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3086000%,有效申购倍数为5,777.474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2.4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52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95.8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59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0.8596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5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聚石化学"A股59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1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01,4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994,21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4176%。配号总数为53,988,4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988,4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36.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9.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6.7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4.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174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